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宏達

被告 呂文評

橙揚多媒體事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代表人 田志成

被告 林阿柏

吳其尚

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自字第4號、112年度自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自訴人（下稱自訴人）因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於本院，依上揭規定，自訴人應委任律師進行訴訟，其未委任律師，自訴程式即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、第364條準用同法第329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應

01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
02 出委任書狀，逾期即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、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
04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6 智慧財產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08 法 官 林怡伸

09 法 官 林惠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余巧瑄